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北簡字第10957號

原告 蔡壁如
訴訟代理人 林宏鈞律師
陳冠智律師

被告 洪健益
訴訟代理人 蘇千晃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中華民國114年1月1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被告為臺北市市議員，自民國113年9月14日起至同年10月29日止陸續在Facebook發佈如附表所示的言論(下稱系爭言論)，被告利用一般民眾不明白京華城違法爭議之時序及原告離開臺北市政府(下稱北市府)的時間，竟隱藏重要時序，暗示原告為京華城違法爭議容積率840%一手主導之人，此不實言論，已散布於不特定多數人，透過網路散布至全國，使見聞者對原告產生貪污等負面形象，甚而前往原告Facebook個人帳號下留下負面評論，造成原告之品德、操守等社會評價受到嚴重貶抑，侵害原告名譽權甚鉅，爰依民法第18條第1項前段、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5條第1項前段規定，請求被告賠償精神慰撫金新臺幣(下同)500,000元，為此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一)被告應給付原告500,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二、被告則以：被告在Facebook上發佈系爭言論前，業已取得訴外人朱亞虎手寫給原告之信件及原告手寫之便簽，依信件及便簽之內容可確認朱亞虎曾在106年7月21日針對京華城容積率乙案寫信給原告，表達希望原告能予以協助之訴求，而嗣

01 後原告亦於同年8月1日以手寫便簽給時任北市府都發局局長
02 林洲民，表示京華城案的陳情人希望安排拜會事宜，被告於
03 Facebook所發佈之言論，均係基於上開信件及便簽所確認之
04 客觀事實，且原告亦自認上開信件及便簽之真實性，據此足
05 認被告在發表系爭言論前已盡查證義務，且內容並無不實；
06 再京華城容積率爭議之案，已經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下稱
07 臺北地檢署）提起公訴，涉案被告人數眾多且含括政、商界
08 人士，為重大矚目案件，而容積率核定之標準亦攸關公共利
09 益，當屬可受公評之事，系爭言論係被告就原告時任北市府
10 市長辦公室主任涉入京華城容積率爭議案提出質疑之言論，
11 應推定係以善意發表言論，依一般人之社會通念為客觀之判
12 斷，難認有何足以使原告在社會上所保有之人格及聲譽，受
13 有貶損之危險性或可能性；縱認系爭言論有聳動或誇張之
14 虞，然其目的不外係為喚起一般民眾注意，藉此增加一般民
15 眾對於京華城容積率爭議之瞭解而已，基此，被告所發表之
16 系爭言論，當無侵害原告名譽，原告之訴並無理由等語，資
17 為抗辯，並聲明：(一)原告之訴駁回。(二)如受不利判決，願供
18 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19 三、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20 (一)按人格權受侵害時，得請求法院除去其侵害；因故意或過
21 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不法侵害他
22 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貞操，或不法
23 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
24 害，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民法第18條第1項前段、第184
25 條第1項、第195條第1項規定可資參照。所謂「名譽」，係
26 指人在社會上之評價，通常係指其人格或信用在社會生活上
27 所受之尊重。而若以言語、文字、漫畫或以其他方式貶損他人
28 在社會上之評價，使其受到他人憎惡、蔑視、侮辱、嘲笑、
29 不齒與其往來等，即屬名譽權之侵害。是否構成侵害名譽，
30 並不以被害人主觀感受為準，而應以現代社會一般人之評價
31 標準，客觀判斷之。按言論自由旨在實現自我、溝通意見、

01 追求真理，及監督各種政治或社會活動；名譽則在維護人性
02 尊嚴與人格自由發展，二者均為憲法所保障之基本權利，二
03 者發生衝突時，對於行為人之刑事責任，現行法制之調和機
04 制係建立在刑法第310條第3項「真實不罰」及第311條「合
05 理評論」之規定，及司法院大法官會議釋字第509號解釋所
06 創設合理查證義務的憲法基準之上，至於行為人之民事責
07 任，民法並未規定如何調和名譽保護及言論自由，固仍應適
08 用侵權行為一般原則及509號解釋創設之合理查證義務外，
09 上述刑法阻卻違法規定，亦應得類推適用。詳言之，涉及侵
10 害他人名譽之言論，可包括事實陳述與意見表達，前者具有
11 可證明性，後者則係行為人表示自己之見解或立場，無所謂
12 真實與否。而民法上名譽權之侵害雖與刑法之誹謗罪不相
13 同，惟刑法就誹謗罪設有處罰規定，該法第310條第3項規定
14 「對於所誹謗之事，能證明其為真實者，不罰。但涉於私德
15 而與公共利益無關者，不在此限」；刑法第311條第3款規
16 定，以善意發表言論，對於可受公評之事，而為適當之評論
17 者，亦在不罰之列。蓋不問事實之有無，概行處罰，其箝制
18 言論之自由，及妨害社會，可謂至極。凡與公共利益有關之
19 真實事項，如亦不得宣佈，基於保護個人名譽，不免過當，
20 而於社會之利害，未嘗慮及。故參酌損益，乃規定誹謗之事
21 具真實性者，不罰。但僅涉及私德而與公共利益無關者，不
22 在此限。又保護名譽，應有相當之限制，否則箝束言論，足
23 為社會之害，故以善意發表言論，就可受公評之事，而適當
24 之評論者，不問事之真偽，概不予處罰。上述個人名譽與言
25 論自由發生衝突之情形，於民事上亦然。是有關上述不罰之
26 規定，於民事事件即非不得採為審酌之標準。亦即，行為人
27 之言論雖損及他人名譽，惟其言論屬陳述事實時，如能證明
28 其為真實，或行為人雖不能證明言論內容為真實，但依其所
29 提證據資料，足認為行為人有相當理由確信其為真實者；或
30 言論屬意見表達，如係善意發表，對於可受公評之事，而為
31 適當之評論者，不問事之真偽，均難謂係不法侵害他人之權

01 利，尚難令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

02 (二)原告主張被告所為系爭言論，暗示原告於擔任北市府市長辦
03 公室主任時期，為京華城違法爭議容積率840%一手主導之人
04 並讓民眾產生原告貪污之等負面形象，侵害原告名譽權云
05 云，然查，朱亞虎確實有於106年7月21日針對京華城容積率
06 乙事寫信給原告，請求召開協調會且林洲民局長需與會，原
07 告亦確實有於同年8月1日寫便簽給都發局局長林洲民，請其
08 於回國後安排朱亞虎拜會林副市長事宜並要求林洲民局長在
09 場，有原告提出之朱亞虎手寫信及原告手寫便簽可稽(見本
10 院卷第39、41頁)，且兩造就上開信件及便簽之真正均不爭
11 執，復參附表編號1：「…三問蔡壁如：1.蔡壁如委員您是
12 否認識朱亞虎，兩人是否見過面，朱亞虎先生還為京華城寫
13 信向您請託？2.蔡壁如委員您是否曾為京華城案親下#手諭
14 交辦，要求市府官員與相關人士碰面？3.蔡壁如委員您是否
15 曾跟京華城高層見面，過程中談了什麼？…呼籲蔡壁如委員
16 盡快把真相說清楚、講明白…」、附表編號2：「#一封朱
17 亞虎給蔡壁如的親筆信 我今天公布時任中工管理顧問有限
18 公司董事長朱亞虎給時任台北市長辦公室主任蔡壁如的#一
19 封親筆信，上面疑似有蔡壁如手寫『#8/3之後約時間』，
20 蔡壁如也在媒體上公開承認，有下手諭安排晨會，在朱亞虎
21 給蔡壁如的信中最後一段說到『衷心的希望您賜教任何疑難
22 不決及無解之事 我會全力無償及無悔 而且不會藉此彰顯
23 由您的任何要求，拜託…』。這難道不是朱亞虎在暗示蔡壁
24 如，還有哪些地方要我做的，您儘管吩咐，我沒有做不到的
25 事情？甚至，朱亞虎還承諾蔡壁如，我不會對外說這個會是
26 由你安排的？蔡壁如說他2019年離開台北市政府，但這份陳
27 情函是2017年辦理世大運前就存在，…請問蔡壁如：…#下
28 手諭是你的決定，…？…今天我揭發這件事，就是希望蔡壁
29 如出面好好面對…請蔡壁如說清楚講明白。」、附表編號
30 3：「#既然您不面對真相就讓真相來面對您 請問蔡壁如
31 顧問：您到底跟朱亞虎是什麼關係？就京華城案跟朱亞虎、

01 沈慶京見過幾次面？會談中談了些什麼？…京華城案真的是
02 2020年才開始的嗎？…您要確定捏？您的手諭告訴大家的不是
03 這樣耶？您從接到朱亞虎將軍的陳情信、親下手諭、甚至
04 迅速安排開協調會，…整個京華城案您是否也『#涉入其
05 中』？…但這封手諭清楚署名是您親筆簽名『壁如』的真
06 跡，現在『#壁如手諭』公布於世，難道您還要否認『不知
07 道』嗎？請您…說清楚講明白，好嗎？」等言論，顯係就朱
08 亞虎之前揭信函及原告之前揭手諭，本於其主觀認知，針對
09 原告和朱亞虎的關係，及有無就京華城案跟朱亞虎、沈慶京
10 見面及見面談話之內容，或原告是否可能涉入京華城容積率
11 變更等提出質疑，請原告親自釋明，應屬被告之主觀意見表
12 達；況京華城容積率一案，已經臺北地檢署檢察官提起公
13 訴，涉案被告包含政界、商界人士，為社會矚目案件，且公
14 機關關於容積率之核定攸關公共利益，屬可受公評之事，故
15 被告之系爭言論，應認係出於善意，而對可受公評之事件發
16 表意見；至原告主張系爭言論有暗示原告於擔任北市府市長
17 辦公室主任時期，為京華城違法爭議容積率840%一手主導之
18 人並讓民眾產生原告貪污之等負面形象云云，然綜觀系爭言
19 論全文，除於附表編號2有提到林洲民局長離開市府後，換
20 了新的局長，京華城就拿到840%容積率外，並無任何關於京
21 華城容積率之變動或原告主導京華城取得840%容積率的陳
22 述，亦無任何關於原告有自朱亞虎或京華城高層收受賄賂之
23 陳述，僅憑系爭言論，實難令人產生原告為京華城違法爭議
24 容積率840%一手主導之人，及原告有貪污之連結，原告之主
25 張顯有過分解讀，自不足採。是系爭言論為被告之主觀意見
26 表達，或係出於善意，而對可受公評之事件發表意見，尚非
27 毫無憑據之指摘，自難認原告名譽因被告之系爭言論而受到
28 貶抑，自無構成原告所主張之侵害其名譽權之侵權行為。

29 (三)從而，原告主張被告之系爭言論侵害原告之名譽權云云，依
30 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5條第1項前段規定，請求被告
31 賠償精神慰撫金500,000元，洵屬無據。

01 四、綜上所述，原告據以提起本訴，請求被告給付500,000元，
02 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
03 之利息，為無理由，應予駁回。原告之訴既經駁回，其假執
04 行之聲請，亦失所附麗，併予駁回。

05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核與判
06 決之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列，併此敘明。

07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4 日

09 臺北簡易庭 法官 葉藍鸚

1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須按
12 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13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4 日

15 書記官 黃慧怡

16 附表：

17

編號	時間	內容
1	2024年9月14日	

		<p>各位好朋友 大家午安</p> <p>昨天晚上播出的政論節目上，我公開的三問蔡壁如委員，是因為不明白為什麼京華城弊案風暴延燒至今，人稱「血滴子」、「地下市長」的蔡壁如，彷彿隔岸觀火，雲淡風清。</p> <p>我今天想再一次 #三問蔡壁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蔡壁如委員 您是否認識朱亞虎，兩人是否見過面，朱亞虎先生還為京華城案寫信向您請託？2. 蔡壁如委員 您是否曾為京華城案親下 #手諭交辦，要求市府官員與相關人士碰面？3. 蔡壁如委員 您是否曾跟京華城高層見面，過程中談了什麼？ <p>如同柯文哲主席常掛在嘴上的「#政治不難找回良心而已。」</p> <p>我跟柯文哲主席最大的不同，就是我洪健益注重「#誠信」，一向說到做到。</p> <p>答應要給蔡壁如委員三天時間，我還是應該要給您時間，請您這週末仔細想一想。</p> <p>認真考慮是否應該要主動把事情說清楚講明白。</p> <p>若您仍然否認，我下週一定會開始公布相關資料。</p> <p>但由於京華城弊案牽涉太廣，水太深！</p> <p>因此，在我公布相關資料之前，我也想向大家發出「#不自殺聲明」，</p> <p>我洪健益 行事光明磊落，我熱愛生命、我熱愛家庭與各位好友，絕對無輕生念頭。</p> <p>呼籲蔡壁如委員盡快把真相說清楚、講明白</p> <p>謝謝!!!</p> <p>大家辛苦了，中秋節快樂😊</p>
2	2024年9月16日	

	<p>#一封朱亞虎給蔡壁如的親筆信</p> <p>我今天公布時任中工管理顧問有限公司董事長朱亞虎給時任台北市長辦公室主任蔡壁如的 #一封親筆信，上面疑似有蔡壁如手寫「#8/3之後約時間」，蔡壁如也在媒體上公開承認，有下手論安排晨會。</p> <p>在朱亞虎寫給蔡壁如的信中最後一段說到「更衷心的希望您賜教任何疑難不決及無解之事 我會全力無償及無悔 而且不會藉此彰顯由您的任何要求，拜託...」。這難道不是朱亞虎在暗示蔡壁如，還有哪些地方要我做的，您儘管吩咐，我沒有做不到的事情？甚至，朱亞虎還承諾蔡壁如，我不會對外說這個會是由你安排的？</p> <p>蔡壁如說他2019年離開台北市政府，但這份陳情函是2017年辦理世大運前就存在，可見京華城早在柯文哲第一任就想要 #喬，還找上當時 #地下市長 蔡壁如，請問蔡壁如：你有沒有跟柯文哲報告這件事？ #下手論是你的決定， #還是柯文哲？</p> <p>這封來自朱亞虎的陳情信，再度打臉柯文哲說今年3、4月才知道京華城容積率，因為早在2017年京華城就找上蔡壁如，甚至還點名林洲民不與會一定失敗，但沒想到時任都發局局長 #林洲民始終堅守不願濫放。事後也證明在林洲民離開市府後，換了新的局長，京華城就拿到840%容積率。今天我揭發這件事，就是希望蔡壁如出面好好面對。我不怕蔡壁如告，但我要告訴蔡壁如，對我提告是沒辦法幫柯文哲在圖利京華城這案子解套，民眾黨流失300萬人好感，也不會因為告我而回流。</p> <p>人民最想知道的是，#柯文哲是不是在第一任就想出賣台北市民的利益、想跟財團 #刀叉吃人肉呢？</p> <p>請蔡壁如說清楚講明白。</p>
--	---

3	2024年9月19日	<p>#既然您不面對真相就讓真相來面對您</p> <p>請問蔡壁如顧問：您到底跟朱亞虎是什麼關係？就京華城案跟朱亞虎、沈慶京見過幾次面？會談中到底談了些什麼？這些會面柯文哲是否在場？京華城案真的是2020年才開始的嗎？柯文哲是2020年才開始跟財團 #刀叉吃人肉嗎？您要確定捏？您的手諭告訴大家的不是這樣耶？</p> <p>您從接到朱亞虎將軍的陳情信、親下手諭、甚至迅速安排開協調會，您有跟柯文哲市長報告嗎？還是從頭到尾都是由柯文哲市長「交辦主導」？整個京華城案您是否也「#涉入其中」？</p> <p>上次您硬拗「蔡姐」是蔡英文前總統，但這封手諭清楚署名是您親筆簽名「壁如」的真跡，現在「#壁如手諭」公布於世，難道您還要否認「不知道」嗎？請您趕緊跟律師討論該如何願意面對現實，說清楚講明白，好嗎？</p>
4	2024年10月15日	<p>一個月過去了！</p> <p>蔡姐為什麼至今不敢告我？</p> <p>原來蔡壁如一路從”寄生”北市府到寄生”立法院，再”寄生”台中市政府外…竟還”寄生”威京集團？！</p>
5	2024年10月29日	<p>若要人不知除非己莫為</p> <p>今天媒體報導蔡壁如可能涉入京華城弊案～終於明白蔡姐為什麼不敢告我了？因為蔡姐心虛！</p>